



#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72



年度報告  
2018



#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主席)  
張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健先生  
儲曉良先生

## 公司秘書

王康德先生

## 授權代表

范志軍先生  
王康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9樓1907室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解放東路北側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公司網址

[www.cnartfin.com.hk](http://www.cnartfin.com.hk)

## 股份代號

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572



#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旗下兩個業務分部提供藝術金融服務：(i)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ii)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藝術投資及藝術融資為藝術金融市場的兩大業務範疇。我們主要從事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為中國一個重要的藝術融資渠道）及藝術品拍賣（為中國知名藝術投資渠道）。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蘇省宜興市，該地是紫砂藝術品的主要製作原材料紫砂陶土的唯一產地。宜興市以出產紫砂藝術品聞名，亦為若干紫砂藝術品大師的聚居地。

## 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穩佔藝術金融市場的領導地位，有助我們於不久將來取得可持續增長。

### 我們於藝術金融行業擁有穩健的市場領先地位，且於藝術品典當貸款及網上拍賣市場早著先機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服務。於2013年1月，我們獲中國拍賣行業協會評為AA級拍賣企業資質。

我們深信我們深入人心的品牌名稱及領先的市場地位已引起公眾對我們服務的興趣及信心，並於業內確立良好聲譽，不但增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忠誠度，亦提升我們搜集更多高質藝術品的能力，從而吸引潛在競標人參與我們的藝術拍賣會。

### 我們位於江蘇宜興，享有藝術相關業務發展的地理優勢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江蘇省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省份之一宜興市以紫砂藝術品聞名，亦為若干著名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大師的聚集地。

我們與我們認為屬藝術品愛好者（包括藝術家、代理、藝術大師、專家、藝術品商、收藏家及藝術館和私人博物館）的各方人士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當中部分人士位於江蘇或宜興。彼等提供藝術典當品以取得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以及在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上委託拍賣或購買高價值藝術品。我們於宜興市建立長期的市場據點，並與本地藝術品愛好者建立良好關係，加上鄰近地區相對充足的供應，大大提升我們徵集高價值的紫砂藝術品及其他藝術品的能力，從而吸引潛在買家參與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此外，由於典當貸款行業的性質較為本土化，憑藉多年營運，我們亦已積累深厚的地方知識，並與當地現有及目標客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鎖定高質素藝術品作為典當貸款典當品及用作藝術品拍賣將能降低我們的經營風險，並改善盈利能力。



# 公司簡介

## 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為我們帶來協同效益

我們自2010年開始發展藝術金融行業的業務，是中國為數不多有能力建立綜合業務模式的企業，我們透過該模式向客戶提供以藝術品作為交易及融資平台。我們提供全面的藝術品服務的能力，讓我們的品牌能深入滲透藝術品市場、可集中資源發展與藝術品相關的高質素服務，並因此令藝術品業務邁向成功。此業務模式及該兩個分部互相輔助而產生的協同效益令我們得到(其中包括)以下裨益：

- 我們已成立一支專業鑒定及評估團隊。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專業能力及專門知識均為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元素。
- 經過多年營運，部分藝術品愛好者是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共同客戶，彼等為我們典當貸款的借款人，亦為我們藝術品拍賣會的顧客，作為藝術品賣家及／或買家。
- 我們存放作為貸款典當品及用作藝術品拍賣的藝術品倉儲設施位於我們的總部並由我們自行管理。我們已制定特定措施，用於庫房存入、保存及取出藝術品。

我們提供綜合藝術金融服務的能力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令營運效率上升、減低整體營運成本及讓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

##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我們一直為我們的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建立、維持並不斷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而言，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全面的特定措施，涵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由接獲貸款申請至償還貸款的每個階段，特別是我們採納審慎的藝術品折當率以減低所承受風險。就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而言，我們亦就篩選、鑒定及評估拍賣品採納多個步驟。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降低業務所涉及的各项風險方面是有效力及有效率的，因此，我們維持低水平貸款減值率。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由具有遠見的創辦人領導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組成，彼等領導我們快速發展成為近年來中國領先的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成立本集團前在一間國內銀行任職，期間在會計、貸款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實務經驗。范志軍先生出生於藝術世家，其舅父范博文先生為中國山水畫大師。范志軍先生對中國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累積多年興趣及知識。此外，管理團隊成員擁有跨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可互補長短及為我們兩個業務分部創造最大的協同效益。

鑒於我們的藝術品相關業務性質，我們亦與外部專家建立長遠關係，以鑒定及評估藝術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專家共同努力，為我們發展及成長為中國的專業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及藝術品拍賣行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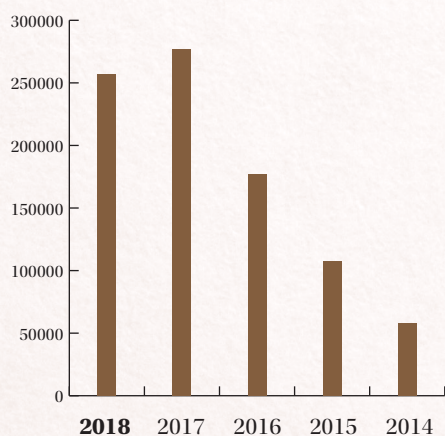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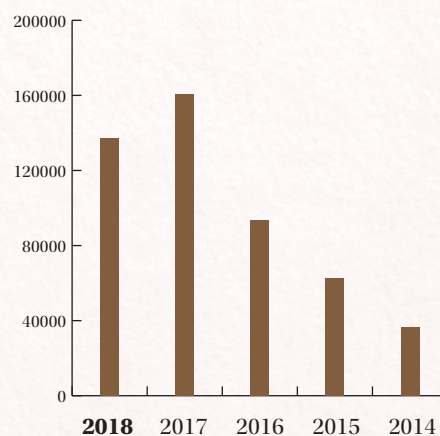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	<b>257,199</b>	276,499	176,882	107,574	57,698
年內溢利	<b>137,287</b>	160,636	93,432	62,394	36,419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額	<b>1,185,618</b>	1,197,476	699,752	364,720	161,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71,596</b>	527,265	463,080	292,837	64,059
授予客戶的貸款	<b>396,927</b>	319,912	234,183	64,813	93,049
負債總額	<b>357,528</b>	479,556	80,896	76,353	7,415
資產淨額	<b>828,090</b>	717,920	618,856	288,367	153,973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摘要是以猶如集團重組已於有關財政年度完成而編製。

收入(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報（「報告年度」）的業績報告。

2018年，我們經歷了充滿挑戰及波動的一年。隨著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爆發、對英國脫歐的擔憂日益增加及中國的去槓桿政策，整體經濟不明朗，市場情緒受到影響。

年內，我們分別於2018年5月及6月在香港及宜興舉行兩次春季拍賣會。即使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我們獲得滿意的市場反應。繼我們重新聚焦中國市場的策略後，我們於2018年12月進入上海市場並成功在上海舉辦了首次秋季拍賣會。憑藉與中國收藏家的穩固關係及豐富資源，成果非常可觀。除了三次大型春季及秋季拍賣會，我們於2018年在宜興和南京舉辦了兩次特別專題拍賣會。通過特定主題，我們能夠吸引特定收藏品的收藏家。

鑑於市況波動，基於風險管理，在年內我們授予信貸方面採取保守態度。隨著2018年第四季度市場情緒逐步改善，我們恢復了經常性客戶的信貸水平。

新的一年，相信在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逐步緩和、中國中央政府經濟救濟措施以及居民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等市場條件改善的情況下，催生了對藝術品金融服務的大量需求。此外，借力於電子商務基礎建設的大力發展，網絡藝術品市場迅速崛起，為廣大藝術品愛好者及藏家提供便利的同時，也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拓展藝術金融業務網絡及網上平台，進一步培育和挖掘市場需求，並完善公司風險管理。憑著背靠內地、面向國際的獨特優勢，把握市場快速發展的機遇，致力成為中國最大的藝術金融綜合服務供應商，推動中國藝術金融市場的快速發展，為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范志軍**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9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 公司財務表現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按年減少7%。其中藝術品拍賣業務及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收益均減少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按年減少15%。

### 公司業務摘要

經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8年	2017年	
藝術品拍賣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b>638</b>	764	(16)
春季拍賣會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b>243</b>	213	14
秋季拍賣會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b>229</b>	439	(48)
純網上拍賣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b>129</b>	112	15
特別收藏品拍賣會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b>37</b>	-	-
藝術品拍賣業務綜合佣金率(%)	<b>22</b>	19	3
以藝術品作抵押之新授出貸款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b>683</b>	708	(4)
貸款違約率(%)	<b>0</b>	0	-

### 2019年業務計劃

本公司已計劃於2019年6月及12月在宜興市舉行春季拍賣會及上海舉行秋季拍賣會，同時，我們正積極探索在中國的一線城市舉辦額外的秋季拍賣會。此外，我們計劃於2019年舉行四次純網上拍賣會。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拍賣行業而具有能提昇我們藝術品金融服務的綜合能力並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洽談併購合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2018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變化，主動尋求市場發展新機遇。在拍賣及典當貸款兩大業務板塊均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減少7%。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減少15%。

## 藝術品拍賣業務

本集團的藝術品拍賣業務繼續擴大在中國的區域覆蓋範圍。報告年內，本公司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減少7%。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溢利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減少7%。

報告年內，本集團在香港及宜興舉行了春季拍賣會、在上海舉行了秋季拍賣會、四次純網上拍賣會及兩次特別專題拍賣會。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合共為人民幣63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64.2百萬元減少約17%。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成功在上海舉行首次秋季拍賣會。拍賣品的合共拍賣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人民幣228.7百萬元。除了春季及秋季拍賣會，我們於2018年在宜興和南京舉辦了兩次特別專題拍賣會。通過特定主題，我們能夠吸引特定收藏品的收藏家。

自2016年推出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以來，本集團在網上平台取得持續增長成果。報告年內，本公司共推出了四次(2017年：四次)純網上的藝術品拍賣會。拍賣品的合共拍賣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人民幣12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長了約16%。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

鑑於市況波動，基於風險管理，在年內我們授予信貸方面採取保守態度。報告年內，典當貸款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減少7%。典當貸款分部溢利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授出的新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3.8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如下：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藝術品典當貸款收益	<b>118,842</b>	<b>99.9</b>	122,763	95.6	(3)
資產典當貸款收益	<b>67</b>	<b>0.1</b>	5,712	4.4	(99)
總計	<b>118,909</b>	<b>100</b>	128,475	100	(7)

2018年，本集團所授出新貸款額約人民幣683.4百萬元以藝術品作當品。本集團的藝術典當品組合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以藝術品及民品（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兩者均分類為動產）、房產及股權作為典當品的擔保典當貸款總體按固定費用率收取每月綜合費，一般而言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3.6%、2.7%及2.4%。

以藝術品抵押之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b>683,400</b>	708,270
授出新貸款總宗數	<b>76</b>	109
續當新貸款數目	<b>58</b>	65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b>76.3</b>	59.6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b>72</b>	69

以資產抵押之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b>360</b>	25,607
授出新貸款總宗數	<b>49</b>	73
續當新貸款數目	<b>41</b>	50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b>83.7</b>	68.5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b>42</b>	41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聘請了第三方權威鑒定機構作為公司的獨立顧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其中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在報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本集團就藝術典當品採納的目標折當率不超過典當品評估時之75%。就資產典當品而言，本集團採納的目標折當率分別不超過房產、民品及股權的75%、90%及50%。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註冊資本及保留盈利。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違約率為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5百萬元按年減少7%，主要由於(i)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爆發對年內市場情緒構成負面影響；及(ii)基於我們市場策略的調整，秋季拍賣會次數由2017年兩次秋季拍賣會減少至2018年一次。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各分部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138,290	148,024	(7)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118,909	128,475	(7)
總計	257,199	276,499	(7)

###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下降約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百萬元。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減少。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扣除撥回後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人民幣3.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內在香及上海已擴大經營規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 呈報分部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各自的呈報分部溢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122,095	131,393	(7)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119,214	122,754	(3)
分部業績	241,309	254,147	(5)

## 除稅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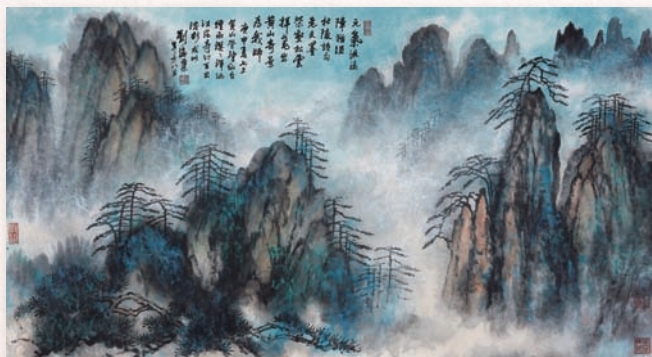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或約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減少。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約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人民幣822.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3.3倍及2.5倍。

下表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12	116,2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74	(2,4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676	(48,0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571.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27.3百萬元增加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0.5百萬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5名。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79,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0港元，主要旨在向承授人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授出的79,000,000份購股權中，28,000,000份、28,000,000份及23,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2017年12月2日及2018年6月2日）歸屬。授出有關購股權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7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5年間有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6,00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而人民幣0.7百萬元於報告年內自本集團損益賬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直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9.4百萬元已用作注資於中國以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已用作設立香港及上海分行。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已用作一般營運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已存入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及前景

2019年，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預計將接近尾聲，加上2019年第一季度提出的中國中央政府的「減稅降費」經濟救濟措施及去槓桿化的完成，在市況改善下，預計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隨著內地中產階層及高淨值人士的不斷壯大，精神消費的需求顯得愈加迫切，這將進一步推動中國從投資型經濟向消費型經濟轉化，藝術品市場將繼續繁榮。未來，中國藝術金融行業的發展可保持穩定增長，不斷優化服務以滿足大眾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求。

## 拍賣業務方面

在數碼化領域，本集團正考慮通過開發藝術品交易數據庫及藝術品商城，增強網上拍賣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探索網上拍賣市場的商機。網上拍賣平台為收藏家提供可進入的市場，以檢視本集團收集的收藏品，並吸引潛在買家對我們的品牌和拍賣品的關注。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拍賣品組合，包括更多具有強勁市場需求的藝術品類別。我們擬擴大在中國主要城市的業務網絡及區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積極聯繫及拜訪客戶，同時會致力與更多藝術品作者磋商，與他們簽訂藝術品製作及委託協議，鞏固雙方的良好業務關係，擴展拍賣藝術品的來源。

## 典當貸款業務方面

本集團意識到對藝術品拍賣融資的強烈需求，並考慮為我們的拍賣開發新的融資方案。賣家與買家對拍賣前及拍賣後的融資有強烈需求。本集團可為藝術品賣家提供拍賣前融資及為買家提供拍賣後融資，為其購買力提供槓桿，從而加強典當貸款業務及促進拍賣業務量。

本集團會繼續著力擴展貸款組合，除繼續專注於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外，集團計劃策略性地提供更多元化的典當品種類，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本集團會擴展貸款分行網絡，在地區經濟較為穩定的城市增設貸款分行，從而擴展客戶基礎及深化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及利用網上平台，透過設立網上貸款融資平台，使得更多的客戶可以認識並享受到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

此外，集團將繼續搭建一站式的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整合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並進一步發展網路拍賣平台，增強平台交易功能。集團亦計劃併購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或與其組成聯盟，以增加公司的競爭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領導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前稱范志君），52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規劃業務及營銷策略、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並監察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的日常管理。范志軍先生於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4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范志新先生的胞兄。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由1990年8月至2004年12月，范志軍先生於銀行業從業約15年，曾於中國建設銀行的風險控制部、營運部及會計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這一背景及經驗，范志軍先生於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時向來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2004年5月，范志軍先生連同若干業務夥伴成立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並於同年開展典當貸款業務。我們於2007年拓展業務，於2007年5月成立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後進軍拍賣行業。自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分別成立起，范志軍先生負責監控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規劃業務策略及發展。

范志軍先生生於藝術世家，其舅父范保文先生為山水畫大師，故范志軍先生多年來於鑒定及評估中國藝術品方面累積濃厚興趣及豐富知識。范志軍先生亦為我們內部鑒定小組成員，負責為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鑒定及評估紫砂藝術品及書畫。

范志軍先生於2004年7月於中國蘇州大學完成會計學專業課程，及於2013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張斌先生**（前稱張琦琦），43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會計及庫務職能。張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的財務總監，其時負責和信典當的財務及會計事宜。自2015年8月起，彼調任為和信拍賣的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於2001年5月及2004年10月，張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審計師證書。

張先生於監察江蘇省漢光集團的財務事宜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漢光集團為主要從事生產食品添加劑、化工產品及紫砂陶瓷的公司集團。於1996年至2009年期間，張先生擔任漢光集團多間公司的財務部主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56歲，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1997年12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修讀遙距課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

自2007年12月及2012年2月起，梁先生分別擔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泛亞」)(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6)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梁先生亦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8)。

**劉健先生**，65歲，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修讀電子計算機專業並於1978年8月畢業。

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1995年至2009年期間，彼於多間投資銀行的投資銀行部或首次公開發售專案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該等投資銀行包括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此前，劉先生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任職。

自2017年1月起，劉先生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儲曉良先生**，68歲，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9年12月，儲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法律專業課程。

儲先生於法律及公職方面擁有逾34年相關經驗。於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儲先生擔任宜興市人民法院副院長及審判委員會成員，負責審理民商事宜及糾紛。於1983年10月至1985年8月以及1988年7月至1995年7月，儲先生擔任宜興市公安局副局長，負責保安、戶政、及法律行政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李思莫女士**，38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每日營運及策略發展。

李女士於2002年獲魯迅美術學院頒發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擔任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中國書畫部總經理及保利貴賓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集團」）（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36）的附屬公司。於保利文化集團工作期間曾為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如中國建設銀行、中信銀行、中國民生銀行等提供金融藝術產品的研發定制和融資顧問服務。彼曾於大連東廣國際藝術發展有限公司工作。彼於藝術金融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其中包括超過10年的藝術品拍賣業務經驗。

**王康德先生**，34歲，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王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項目併購、企業融資活動、公司秘書事宜、內部控制及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擔任審計經理。

**范志新先生**，47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范志新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時，彼擔任和信典當南京分公司經理，其時負責監督南京分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范志新先生於2014年1月擔任和信拍賣的副總經理，自此，彼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和信拍賣的管理及營運。

范志新先生為我們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之胞弟。范志新先生亦為內部鑒定小組成員，負責為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鑒定及評估紫紗藝術品及書畫。范志新先生於2000年6月完成修讀中國中共江蘇省委黨校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

加入本集團前，范志新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10年4月在宜興市丁蜀鎮廣播電視站擔任經濟部主管，宜興市丁蜀鎮廣播電視站從事有線電視廣播。范志新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業務計劃及該公司拓展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柳旭東先生**，42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人力資源及管理。柳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綜合行政部部長，並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和信典當董事會秘書。自2007年5月及2011年3月起，彼亦分別擔任和信拍賣的綜合行政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

柳先生於2013年7月完成修讀中國石油大學的工商管理遙距教學課程。於2009年12月，柳先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的二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

**徐逸雲女士**，41歲，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徐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的財務部部長。

徐女士於2007年7月完成修讀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會計學課程。徐女士為中國註冊管理稅務師協會的註冊稅務師，並為宜興市財政局的註冊會計師。

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2001年1月至2013年4月在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泛亞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部部長，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彼主要職務包括監管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蔣才君先生**，63歲，為本集團風險控制總監，彼主要負責協助內部監控總監處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及監督貸款業務風險控制委員會的運作。蔣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的風險監控總監。

蔣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修畢行政管理專業課程。

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15年1月約十九年間在中國建設銀行宜興支行擔任分辦事處主管、分辦事處經理及房貸部部長等多個高級職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一直應用及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6.7條除外。

守則第A.6.7條 — 鑒於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2018年9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準則。

守則訂明兩個層次之有關建議，分別是：(a) 守則條文 — 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不合規事項作出解釋；及(b) 建議最佳常規 — 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無須披露偏離規定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和營運表現，並且將營運本集團之授權及職責授予管理人員執行。此外，董事會亦已將不同之職責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在任：

####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主席)  
張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健先生  
儲曉良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范志軍先生(主席)	4/4
張斌先生	4/4
梁樹新先生	4/4
劉健先生	4/4
儲曉良先生	4/4

董事履歷載於第15至16頁，可見各董事具備各種不同之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已衡量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認為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身份。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換卸任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A) 及 (B) 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換卸任一次，而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9 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因此，劉健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 董事職責

各新任董事獲確保正確理解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亦須全面了解身為董事根據條例與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承擔之職責，並且掌握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董事會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與本集團策略發展等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乃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范志軍先生	—	成員	主席	—
張斌先生	—	—	—	成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樹新先生	主席	—	成員	成員
劉健先生	成員	成員	—	—
儲曉良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主席

上述各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權概述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信納對審核範圍、程序及成效的審閱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性，故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非審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圍之委聘等重大事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梁樹新先生(主席)	2/2
劉健先生	2/2
儲曉良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如下，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儲曉良先生(主席)	1/1
范志軍先生	1/1
劉健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如下，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組成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范志軍先生(主席)	1/1
儲曉良先生	1/1
梁樹新先生	1/1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及信譽風險的風險監控情況；評估風險政策、管理、承受程度及能力；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改善計劃提出建議；與董事會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該制度行之有效；及對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效能。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如下，以檢討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儲曉良先生(主席)	1/1
梁樹新先生	1/1
張斌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之一環，公司秘書一直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參與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而此可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根據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增進並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年內，全體董事均有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出席培訓課程	閱讀相關材料
范志軍先生	不適用	✓
張斌先生	不適用	✓
梁樹新先生	✓	✓
劉健先生	不適用	✓
儲曉良先生	✓	✓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並無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以維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包括篩選、鑒定及評估、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訂明操作權責。

各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當遵守控制政策。

年內，本公司已委聘外面的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審閱，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改善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足夠且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取得資料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倘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屬切實可行，則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均應準時送交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最少14日之通知，以便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均應給予合理的通知。

全體董事均有權可於所有時間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年內，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本集團最新管理資料，令彼等得知本集團之事務，協助彼等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在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及待遇時，本公司基於當時慣例及趨勢，並且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職務及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等因素，亦會採用工作表現花紅等長期之獎勵方法。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b>核數服務</b>	2,300
<b>非核數服務</b>	
審閱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80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0
審閱初步年度業績公告	50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且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提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審。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事宜或情況。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幫助投資者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一環。我們透過定期、全面和互動的溝通，以不同方式加強對投資者的溝通；包括面談、電話會議、海外巡迴推廣，以及安排投資界參觀集團旗下項目等，尋求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互信而富有成果的夥伴關係。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問的平台，為業績公佈等安排簡報會和媒體訪問，並透過新聞稿、公佈及其他宣傳品，主動與傳媒保持溝通。本集團亦認為透明、及時地披露集團資訊，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本集團致力提升業務增長的企業管理實踐，並力求在企業管治的規範與績效之間取得均衡發展。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股東價值的提升至為重要。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地址為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召開有關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作出之書面查詢，提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所須之人數為：

- (a) 任何持有投票權相當於提出要求當日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股東。

所提出的書面要求副本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並連同合理數目之款項（足夠承擔本公司為發出建議決議案之通知或傳閱必要之函件所需之費用），按下列情況於以下各個期限內，送到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a) 倘就有關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須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及
- (b) 任何其他要求，須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

本公司會核實有關要求，待確定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規程後，董事會將採取所須步驟處理要求。

## 章程文件的變更

年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在其業務及營運上面對著各種風險。通過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對顯著風險進行監測，並沒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相關的風險在持續的基礎上進行管理。本集團面對著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非詳盡清單載列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整體經濟及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情況造成顯著影響。

## 合規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符合本地及海外的法律(包括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典當貸款及拍賣,以及公司及證券法。本集團已不斷監測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合規。

## 允許賠償

組織章程細則第188條規定,除其他外,本公司之每一董事及其他主管人員,如在其各自的職務而導致之所有訴訟、訟費、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提供補償並擔保其不受損害,董事會並應以本公司之資產和盈利支付之;對於上述人士之行為、過失或違約及相關事宜,除非前述各項系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導致。

在這方面,本公司已經於年度內為董事及主管人員安排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責任保險。

##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權利的限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茲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旗下兩個業務分部提供藝術金融服務：(i)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ii)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 報告期後事項

2018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未來業務發展

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頁「主席致辭」及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關鍵財務表現指標

採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報告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財務摘要」。

##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為中國綜合性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及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保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已設定合規程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有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不時留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最高環保及社會標準，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將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董事會報告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及關顧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的合作。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第51至116頁。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7年：2.0港仙)。待股東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29日或前後派發予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本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載述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於報告年度終結時並無任何續存的由本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主席)

張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健先生

儲曉良先生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屬獨立人士，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仍然如此。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1.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范志軍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9,460,000 <sup>(附註)</sup>	68.09%

附註：該等股份由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漢信投資」)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有限公司(「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有限公司(「紫玉投資」)持有74.1%，紫玉投資則由范志軍先生持有67.2%及由范沁芝女士擁有32.8%。范沁芝女士為范志軍先生之女兒。

### 2.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范志軍	和信典當(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6%
范志軍	和信拍賣(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

附註：

- (1) 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其中18%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之名義登記及8%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無錫文化持有的和信典當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確認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知悉及確認彼等須一致行動並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倘一致行動集團內有任何相反意見，則以范志軍先生之意見為準。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
- (2) 和信拍賣的8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直接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股份基礎付款」的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曉星	配偶權益(附註1)	1,089,460,000	68.09%
漢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1,089,460,000	68.09%
金砂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89,460,000	68.09%
紫玉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89,460,000	68.09%
范沁芝女士	受控法團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2及3)	1,089,460,000	68.09%
范亞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1,089,460,000	68.09%
周劍淵	配偶權益(附註5)	1,089,460,000	68.09%
吳健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1,089,460,000	68.09%
徐中良	配偶權益(附註6)	1,089,460,000	68.09%
徐敏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1,089,460,000	68.09%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證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996,000,000	62.2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張曉星女士為范志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曉星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范志軍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 1,089,460,000 股股份以漢信投資名義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 6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砂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 69.5%，而金砂投資則由紫玉投資持有 74.1%，另紫玉投資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持有 67.2% 及 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玉投資及范沁芝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透過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合共控制 1,089,46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8.09% 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 1,089,4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68.09% 權益。
- (5) 周劍淵女士為范亞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劍淵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范亞軍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徐中良先生為吳健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中良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由吳健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泰證券透過其於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 100% 間接擁有權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該公司於本公司 996,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 4.9% (2017 年：3.6%)，而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約 15.7% (2017 年：15.8%)。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 26.2% (2017 年：16.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 57.8% (2017 年：44.1%)。

各董事、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之任何股東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挽留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為僱員的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按公司法計算)包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約為人民幣81.1百萬元。

##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之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於未到期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服務合約。

## 不競爭承諾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徐敏女士及王建松先生(彼等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契諾人(「契諾人」))各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無條件、不可撤回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其(除透過本集團外)不會及會促使彼等各自之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業務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認為不競爭承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得遵守。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 合約安排

### 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及相關風險

茲提述招股章程。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i) 和信典當從事提供以藝術品及資產作典當品的典當貸款服務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 和信拍賣專注於藝術品拍賣。除傳統的大型現場藝術品拍賣外，自2015年起我們開展藝術品網上拍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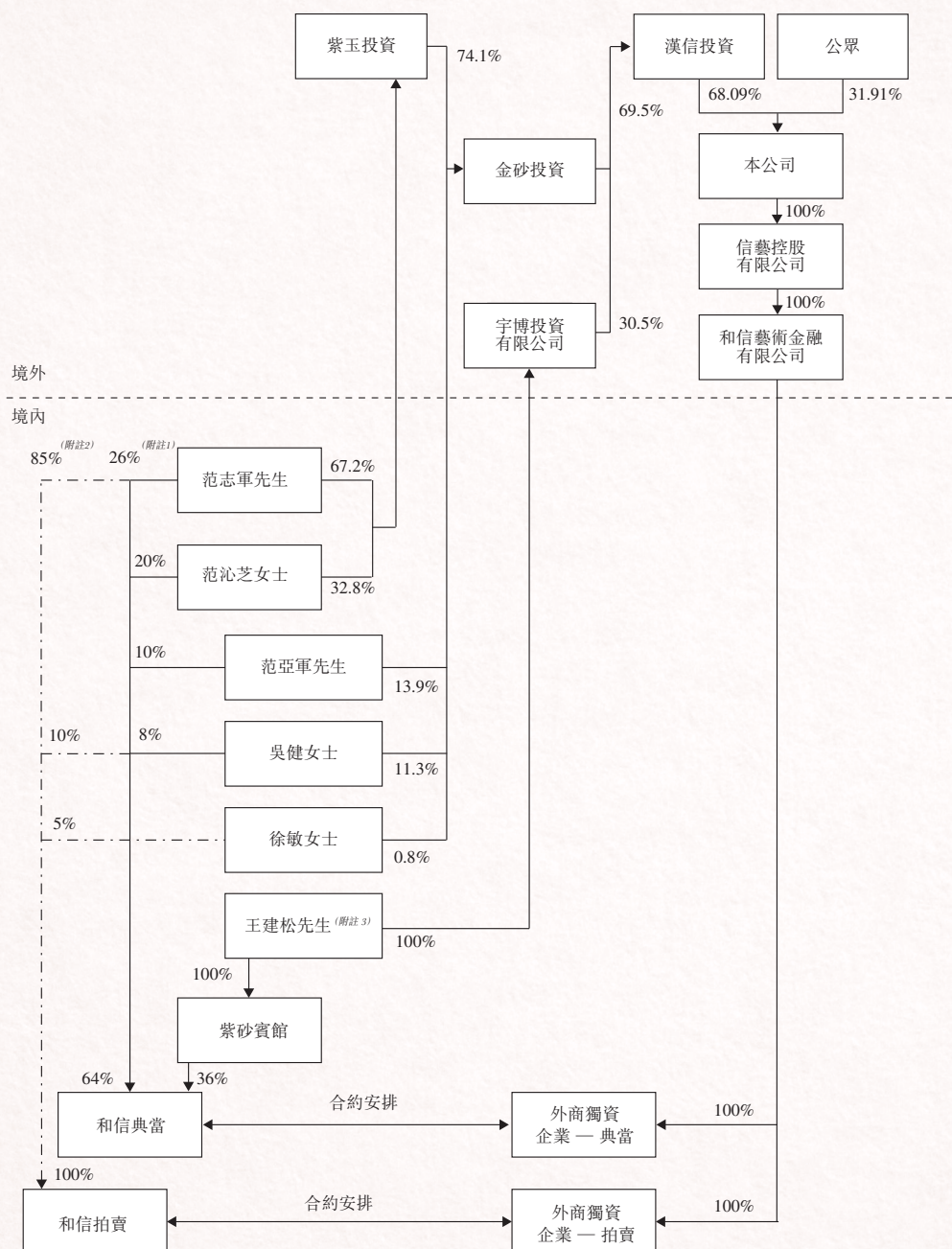
和信典當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和信拍賣經營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某程度上受中國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所規限，且於取得該等業務的外商投資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我們的網上拍賣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證明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有「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的要求(「資格要求」))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並無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統稱「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而本公司經兩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即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透過兩組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協議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第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范志軍先生、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范沁芝女士、紫砂賓館、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統稱「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另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統稱「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業務目的及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設定。合約安排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猶如其為全資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要求，我們現已採取步驟實施我們的計劃(「資格要求計劃」)：我們現已建立一個海外網站，主打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的潛在客戶及其他用戶，於2019年，我們計劃完善海外網站以成為中國藝術家－尤其是紫砂藝術家－的交易及推廣平台。海外網站長遠而言將發展為互聯網平台，支持日後的藝術品拍賣。有關資格要求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根據我們先前於2016年3月與中國工信部通信發展司一名官員的電話訪問，經初步考慮我們建立海外網站的計劃，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清晰指引，說明構成「良好往績」及「營運經驗」，即資格要求的因素，而只要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進行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待根據對本集團適用的指定程序提交申請(連同規定文件)，以作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後，工信部將考慮於我們提交申請後加以考慮，並可能批准該申請。根據我們最近向工信部的查詢，其上述看法並無改變。



# 董事會報告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簡明架構，以說明合約安排：



附註：

- (1) 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中，8%之註冊資本以無錫文化名義登記，而無錫文化由范志軍先生唯一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 (2) 和信拍賣之8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並登記在其名下。
- (3) 王建松先生實益擁有紫砂賓館之100%註冊資本中，30%之註冊資本登記在王俊鈞(王建松先生之子)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而餘下10%則登記在王慧(王建松先生之女)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對本集團的重大財務貢獻

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獲准於中國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網上拍賣業務。下表載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各自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和信典當	118,909	128,475	87,056	89,832	541,326	454,377	
和信拍賣	122,152	127,428	83,896	91,222	646,234	536,594	

## 結構性合約的重大條款概要

### 結構性合約日期：

所有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的日期均為2016年4月15日。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各自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以分別補充及修訂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之若干條款。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組成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

### (A) 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

組成協議	有關組成協議的訂約方
1 就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服務供應商) — 和信典當(為接受服務的一方) — 和信典當全體股權持有人(即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無錫文化及紫砂賓館)
2 就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期權持有人) — 和信典當(為期權授出人) — 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為期權授出人)
3 就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權益持有人權利信託協議 (「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 和信典當 — 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為主事人)
4 就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股權質押協議 (「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承押人) — 和信典當 — 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為質押人)



# 董事會報告

## (B) 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

組成協議	有關組成協議的訂約方
1 就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和信拍賣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為服務供應商) — 和信拍賣(為接受服務的一方)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即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
2 就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和信拍賣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為期權持有人) — 和信拍賣(為期權授出人)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為期權授出人)
3 就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權益持有人權利信託協議 (「和信拍賣股權信託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 — 和信拍賣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為主事人)
4 就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股權質押協議 (「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為承押人) — 和信拍賣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為質押人)

結構性合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及效力列載如下：

## (A) 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

### (A1) 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將從事的服務：**和信典當同意按獨家基準從事(及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同意和信典當從事)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就和信典當的業務(於和信典當的業務許可列明，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其利益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

**營運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提供有關服務的代價，和信典當同意每季確認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之營運服務費。年度營運服務費由以下款項組成：

- (i) 基本服務費，相當於和信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前總收入減和信典當合理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由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審核及酌情釐定(「服務費酌減權」)，當中計及和信典當的特有營運、財務及發展需要及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所提供服務對和信典當帶來的好處；及
- (ii) 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和信典當就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不時按和信典當要求提供特定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協定的額外服務費。



# 董事會報告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應編製和信典當財務報表以供審核，而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有權按服務費酌情權的允許範圍內調整其付款時間及／或營運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獲和信典當同意下調整及釐定營運服務費的金額，確保其獲得最大利益。經計及和信典當可用作授出典當貸款的資金及和信典當的資產淨值水平及純利及和信典當的未來業務營運後，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將行使有關權利以調整經營服務費的金額。和信典當概無任何權利調整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釐定之營運服務費金額。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亦有權調整營運服務費付款頻度及付款時間。

**不會委聘其他人士提供相似服務：**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協定（其中包括其他限制及責任）不會委聘（不論透過口頭或書面協議）任何第三方提供與根據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所提供者相似或相同之服務，惟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取得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的影響：**透過向和信典當提供所涉及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將有權取得營運服務費。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確保和信典當營運所得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進而流向本集團整體。

## **(A2) 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授出期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共同及個別按不可撤回基準授出獨家期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直接或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指定的代名人收購各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

**和信典當授出期權：**和信典當不可撤回地授出期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直接或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指定的代名人收購其資產（包括和信典當擁有或有權處置的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動產及知識產權）。

**行使期權時應付購買價：**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行使任何期權時應付的購買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

**退回購買價：**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和信典當均同意退回上述全部及任何購買價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而不另收任何代價。

**期權行使時間：**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隨時及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行使涉及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股權及／或資產的期權。



# 董事會報告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承諾：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履行若干行動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否定契諾：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不得：
  -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或對此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
  - (ii) 批准增加或削減和信典當註冊股本或改變其股本結構；
  - (iii) 批准和信典當投資任何其他實體，或參與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
  - (iv) 批准出售（或促使和信典當管理層出售）和信典當的任何重大資產，包括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
  - (v) 批准終止（或促使和信典當管理層終止）和信典當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任何對和信典當業務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約，包括和信典當訂立的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或訂立與任何有關重大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vi) 批准或默許和信典當宣派或以實物分派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可分派溢利；
  - (vii) 改動和信典當的憲章文件；
  - (viii) 批准或默許和信典當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借款或借貸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承諾任何實際責任；
  - (ix) 批准或默許和信典當參與任何交易或行動而實際上可能損害和信典當的資產、權利、責任或營運；及
-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肯定承諾：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已承諾以下事項：
  - (i) 確保和信典當將遵照良好財務及商業守則及常規，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所有業務，以及確保和信典當有效存續，並不會清盤或解散；
  - (ii) 應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要求，確保和信典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提供與和信典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iii) 及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任何將會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涉及和信典當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iv) 簽署所有必需或適當的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或合適行動(包括透過法律程序的行動)，以確保彼等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的擁有權；
- (v) 委任或罷免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或其代名人指定的任何和信典當董事，並確保和信典當擁有權利可委任或罷免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指定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營運職員；及
- (vi) 各自竭盡所能發展和信典當的業務及確保和信典當遵守法律及法規。

和信典當的承諾：和信典當已承諾履行若干行動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和信典當的否定契諾：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事先書面同意，和信典當不會：
  - (i) 協助或批准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或對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
  - (i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重要資產(包括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或對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從事任何交易或行動而實際上可能損害和信典當的資產、權利、責任或營運。
- 根據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和信典當不得作出(或允許)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有任何負面影響的任何行動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上文「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否定契諾」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肯定承諾」各段所述若干行動及行為。

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效果：透過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授出(i)收購和信典當股權的期權及(ii)收購和信典當資產的期權，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有權收購全部和信典當股權，致使和信典當將(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完成有關收購後)成為本集團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及／或收購全部和信典當資產。

## (A3) 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授權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按不可撤回基準以授權書形式授權予任何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之董事、其高級管理人員、繼任人或清盤人(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提名)，以根據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憲章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行使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一切股東權利。為了確保該授權書不會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授權書(關乎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兩者之股東權利)已授予我們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柳旭東先生，彼與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並無關係。



# 董事會報告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行使的權利：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賦予而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行使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以各位及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代表的身分召開及出席和信典當股東大會；(ii)以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代表的身分對所有須經股東考慮及通過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罷免董事）；(iii)以和信典當股東的身分根據和信典當組織章程細則對任何其他事項行使投票權；(iv)贊成（或反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持有的和信典當股權；(v)按照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的意願及指示，以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代表的身分就和信典當營運而言確認接獲股東大會通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決議案及就相關批文、登記及／或存檔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規定文檔；及(vi)於和信典當清盤時取得其餘下資產。

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的效果：在本集團根據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所擬定取得及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全部和信典當股權前，本集團可（根據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行使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持有的股權附帶的投票權，猶如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和信典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A4) 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

所設立股權質押：各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已向及為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就其各自於和信典當的股權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以下各項的抵押：(i)履行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ii)因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的任何違約事件而令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蒙受的所有直接、間接、後續損失及可預期的利益受損；及(iii)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因根據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向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強制執行其權利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有抵押債務」）。

違約事件：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項下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典當違反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於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誤導；
- (c) 頒佈任何中國法律，致使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無力履行其於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下的任何責任；及
- (d) 履行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或其生效所需的任何政府同意、許可、批文或授權內容遭到實質性撤回、終止、暫停或修改。

轉讓和信典當股權的限制：除非獲得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事先書面同意，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或對有關已質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或當中任何權益設立進一步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獲授權轉讓將為無效，而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的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支付有抵押債務或存入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同意的第三方。



# 董事會報告

補償：倘發生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發出書面通知予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以強制執行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及(以中國法律允許為限)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根據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行使其補償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拍賣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已質押股權。

向相關工商局登記質押：根據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已於2016年4月18日向中國相關工商局登記及於同日生效。

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的效果：倘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違反任何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將有權透過收購和信典當股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權，以強制執行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

## (B) 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

各份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的條款與相關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所列大致相同。

##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及／或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納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 解除合約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約安排沒有被移除，或並無任何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經移除後，有關合約安排的移除無法解除的情況。

##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以下為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的進一步細節列於招股章程第47至54頁。

- 判定結構性合約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施加罰金；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終止或限制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的營運；
- 施加我們或中國經營實體或未能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中國經營實體重組擁有權或營運；或
- 採取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徵收罰款，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為減輕風險而採取之措施

- 本公司擁有合約安排項下現有保護措施。本公司內部監控部將定期審查合約安排項下相關條件之遵守及履行情況。
- 本公司之法律部門將處理合規有關情況及政府部門查詢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於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及在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免除嚴格遵守(i)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匯方同達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此外，根據聯交所授予之豁免，合約安排的框架可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 不執行承諾

於2016年10月24日，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承諾(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及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設置押記。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執行有關承諾(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直至毋須再遵守中國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聯交所同意有關終止)。

於2018年7月26日，漢信投資知會本公司，其已與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建議交易事項」)於當日訂立認購協議。建議交易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對漢信投資持有的本公司62.25%權益設置股份押記(將被視為違反承諾)後，方可作實。

為進行建議交易事項，漢信投資已要求本公司不執行承諾(「不執行」)。

於2018年9月7日，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不執行建議交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於同一日進行上述不執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本年度所進行的交易均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中國經營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年內並無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訂立任何新合約或更新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i) 於日常業務中；(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 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合約協議相關條文訂立。

此外，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作出有關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並確認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i) 合約安排未經董事會批准；(ii) 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ii) 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向彼等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若干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報告年度內，概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規定的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的稅項減免。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及同意綜合財務報表，彼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范志軍**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9日





致：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51至116頁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就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減值

吾等識別出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減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再加上報告期末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2018年12月31日，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1,066,000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36所披露，貴集團就其客戶貸款減值評估應用一般方法，並就自初始確認起已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釐定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各客戶貸款，並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貴集團（除其他因素外）評估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價值有否大幅下降，其可能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方式是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確定抵押品價值。對藝術品抵押品進行估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識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因此並無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36所披露，倘並無識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貴集團根據分估信貸風險特徵將貸款分組並按集體基準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涉及對以下各項的重大判斷：(i) 選擇合適模型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及(ii) 選擇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內合理及可支持且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139,000元。

吾等對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減值評估進行的過程；
- 評估管理層按個別基準釐定各客戶貸款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時的判斷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在確定抵押品價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方法；
-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的貸款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分組並按集體基準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性；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及模型內所用假設、資料及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前瞻性因素）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及
- 選擇貸款以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應用的關鍵數據來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的收益確認

吾等識別出確認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定量具有重要意義。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拍賣收益人民幣138,290,000元。拍賣收益主要代表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買方和賣方佣金，以拍賣銷售的成交價百分比計算，並於貴集團將承諾的拍賣服務轉讓予客戶時，按拍賣成交之時間點確認。

吾等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佣金收入所確認收益包括：

- 了解與拍賣服務收益有關的收益業務流程及控制；
- 測試對拍賣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
- 親身出席年內舉行的選定拍賣，並檢查其拍賣登記冊，驗證拍賣銷售的成交價；
- 以抽樣基準檢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並評估收益確認準則；
- 使用拍賣登記冊中記錄的成交價格進行實質性分析程序，並與貴集團確認的拍賣服務收益進行比較；及
- 通過檢查相應的基礎文件，以抽樣方式測試拍賣收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書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審計結論。

就吾等對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且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的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對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有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相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吾等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趙美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利息收益		<b>118,909</b>	128,475
服務收益		<b>138,290</b>	148,024
收益總額		<b>257,199</b>	276,499
其他收入	7	<b>3,002</b>	1,4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1,944)</b>	(1,131)
營業稅金及附加		<b>(1,878)</b>	(1,893)
經營開支		<b>(10,327)</b>	(18,71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b>(3,685)</b>	(1,749)
行政開支		<b>(47,444)</b>	(33,171)
財務成本	10	<b>(32)</b>	(22)
除稅前溢利		<b>194,891</b>	221,286
所得稅開支	11	<b>(57,604)</b>	(60,650)
年內溢利	12	<b>137,287</b>	160,636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751)</b>	(1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35,536</b>	160,475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6		
基本		<b>8.58</b>	10.04
攤薄		<b>8.56</b>	10.02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155	4,416
遞延稅項資產	18	1,922	1,633
		<b>6,077</b>	6,049
<b>流動資產</b>			
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19	396,927	319,91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211,018	344,1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	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71,596	527,265
		<b>1,179,541</b>	1,191,42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50,770	433,539
應付董事款項	24	-	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	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84,378	23,19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7	384	115
稅項負債		21,273	22,118
		<b>356,805</b>	479,156
<b>流動資產淨值</b>		<b>822,736</b>	712,27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28,813</b>	718,320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7	723	400
		<b>828,090</b>	717,92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13,995	13,995
儲備		814,095	703,925
<b>總權益</b>		<b>828,090</b>	717,920

第51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范志軍  
董事

張斌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3,995	223,062	24,765	172,301	-	-	184,733	618,856
年內溢利	-	-	-	-	-	-	160,636	160,63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161)	-	(1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1)	160,636	160,475
撥入法定儲備	-	-	18,105	-	-	-	(18,105)	-
已付股息(附註15)	-	(71,208)	-	-	-	-	-	(71,20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	-	-	-	9,797	-	-	9,797
沒收購股權轉讓	-	-	-	-	(4,945)	-	4,945	-
於2017年12月31日	13,995	151,854	42,870	172,301	4,852	(161)	332,209	717,920
調整(附註3)	-	-	-	-	-	-	(275)	(275)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3,995	151,854	42,870	172,301	4,852	(161)	331,934	717,645
年內溢利	-	-	-	-	-	-	137,287	137,28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1,751)	-	(1,7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51)	137,287	135,536
撥入法定儲備	-	-	17,095	-	-	-	(17,095)	-
已付股息(附註15)	-	(25,799)	-	-	-	-	-	(25,79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	-	-	-	708	-	-	708
於2018年12月31日	13,995	126,055	59,965	172,301	5,560	(1,912)	452,126	828,090

附註：法定儲備不可分派，對該儲備的分配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從其淨利潤撥付。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往年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194,891</b>	221,286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96</b>	1,22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3,685</b>	1,749
銀行利息收入		<b>(1,985)</b>	(1,432)
財務成本		<b>32</b>	22
未變現匯兌虧損		<b>3,305</b>	1,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b>708</b>	9,7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202,032</b>	234,129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增加		<b>(74,625)</b>	(87,47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128,350</b>	(344,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184,461)</b>	368,964
經營所得現金		<b>71,296</b>	171,567
已付所得稅		<b>(58,684)</b>	(55,293)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612</b>	116,274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b>1,985</b>	1,432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b>150</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61)</b>	(3,788)
向董事墊款		-	(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	30	-	4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774</b>	(2,422)
<b>融資活動</b>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b>58,534</b>	23,196
已付股息		<b>(25,799)</b>	(71,208)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b>(657)</b>	-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b>(214)</b>	(116)
向董事還款		<b>(100)</b>	-
向關聯方還款		<b>(88)</b>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68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38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31	<b>31,676</b>	(48,022)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062	65,8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265	463,080
外匯影響	(1,731)	(1,6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71,596	527,26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漢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紫玉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於附註3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信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分別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股東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股東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協議項下實體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和信典當		和信拍賣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43	4,171	1,008	242
流動資產	538,583	450,206	645,226	536,352
流動負債	(7,228)	(7,335)	(343,557)	(317,813)
總權益	534,098	447,042	302,677	218,781
收益	118,909	128,475	122,152	127,428
開支	(2,723)	(8,591)	(10,019)	(5,724)
所得稅開支	(29,130)	(30,052)	(28,237)	(30,482)
年內溢利	87,056	89,832	83,896	91,222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當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貸款收益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貸款收益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超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客戶取得本集團所提供拍賣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收益確認相同。因此，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期初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4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相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3,961	1,6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重新計量	(329)	54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53,632	1,687

(i) 分類及後續計量

過往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算，乃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減值虧損人民幣329,000元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透過使用撥備賬計入結餘。該額外減值人民幣54,000元產生的遞延稅項已於2018年1月1日就保留溢利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及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減值撥備可與2018年1月1日期初減值撥備對賬如下。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其他金融資產均無減值準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續)

(ii)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續)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客戶貸款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6,529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計量的金額	-	329
於2018年1月1日	6,529	329

### 應用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重列。下表顯示受影響的各個項目確認的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633	54	1,68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4,100	(329)	343,771
儲備－保留溢利	703,925	(275)	703,65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列作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7,919,000元(如附註34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577,000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如上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可比較資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法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把其特徵計入在內，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有關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之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會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個別可識別負債，方法為先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該等資產／負債，而購買價餘額則按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該等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其中一項以下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收益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收益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拍賣服務轉讓予客戶時，按拍賣成交之時間點確認。

###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益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

如下文所述，在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時；當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特定標準時，則確認收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續)

####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及利息收入的收益

本集團已取得典當經紀經營許可證，並因提供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產生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即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收益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收益通常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收益包括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和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匯兌儲備項下權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款成本

相關資產，指必須經過較長準備期才能達到可以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由相關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造成的借款成本將加入這些資產的成本之中，直到相關資產達到可以使用或可銷售狀態。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當期損益。

### 政府資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資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資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資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資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資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資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資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應得的福利並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

### 股份基礎付款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考慮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的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股份基礎付款(續)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隨即於損益中列支。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授予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按所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彼等按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日期計量。所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作為資產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當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前應付的稅費以年內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在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以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的稅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該資產和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能夠取得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且該暫時性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項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於日後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內計算減值。然而，如無合理理由確認可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資產則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的較短期間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致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計算，該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作出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基準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分攤至資產的減值損失數額則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部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該資產或負債於初部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利息以及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列為收益及其他收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期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期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升高，以使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修訂有關標準(如適用)以確保其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各自於個別評估後各自於個別組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惟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固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其個別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果本集團斷定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其是否重大，本集團都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

其損失金額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無論抵押物是否可執行，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或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於損益入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值以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取消確認一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基礎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關聯方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載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明顯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重大會計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外的重大判斷,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合約協議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在中國經營網上拍賣及典當貸款業務。和信典當的目前登記權益持有人為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宜興陶都紫砂賓館有限公司(「紫砂賓館」)及宜興程翔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和信拍賣的目前登記權益持有人為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下列各方訂立一系列協議(構成合約安排):(i)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的權益持有人;及(ii)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合約安排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根據合約安排及承諾,儘管本集團並無直接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股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有關業務活動擁有權力並可獲得自其業務活動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各自視作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引致資產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貸款減值評估應用一般方法,並就自初始確認起已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附註36所披露,於釐定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各客戶貸款,並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除其他因素外)評估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價值有否大幅下降,其可能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方式是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確定抵押品價值。對藝術品抵押品進行估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倘藝術品抵押品價值大幅減少,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如附註36所披露,倘並無識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本集團根據分估信貸風險特徵將貸款分組並按集體基準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涉及對以下各項的重大判斷:(i)選擇合適模型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及(ii)選擇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內合理及可支持且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1,066,000元(2017年:人民幣326,441,000元)。由於並無識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並無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139,000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貸款收益	118,909	128,475
服務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138,290	148,024
總計	257,199	276,499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貸款收益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主要指提供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如附註3所載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收益構成客戶合約收益，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拍賣服務轉移至客戶後於成交時確認，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收益確認相同。

###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拍賣產品類別</b>	
紫砂藝術品	52,133
書畫	65,212
珠寶藝術品	16,975
其他	3,970
總計	138,290
<b>地理位置</b>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2,153
香港	16,137
總計	138,2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分析，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提供該等兩項服務組織本集團。

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b>			
分部收益	118,909	138,290	257,199
分部成本	(1,189)	(9,138)	(10,327)
營業税金及附加	(896)	(982)	(1,87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90	(6,075)	(3,685)
分部業績	119,214	122,095	241,309
其他收入			3,0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44)
中央行政開支			(47,444)
財務成本			(32)
除稅前溢利			194,89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藝術品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b>			
分部收益	128,475	148,024	276,499
分部成本	(2,982)	(15,728)	(18,710)
營業稅金及附加	(990)	(903)	(1,89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49)	-	(1,749)
分部業績	122,754	131,393	254,147
其他收入			1,4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1)
中央行政開支			(33,171)
財務成本			(22)
除稅前溢利			221,28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b>			
<b>資產</b>			
分部資產	<b>245,562</b>	<b>366,538</b>	<b>612,100</b>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b>1,922</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71,596</b>
綜合資產總額			<b>1,185,618</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7,157</b>	<b>263,354</b>	<b>270,511</b>
其他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639</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84,378</b>
綜合負債總額			<b>357,528</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藝術品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b>			
<b>資產</b>			
分部資產	322,451	345,977	668,4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63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7,265
綜合資產總額			1,197,476
<b>負債</b>			
分部負債	7,490	444,327	451,817
其他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
應付董事款項			1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196
綜合負債總額			479,556

###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b>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35	1,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0	566	1,39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藝術品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b>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3	1,674	4,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5	226	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2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來自其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

	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41,062	255,903	2,774	2,780
香港	16,137	20,596	1,381	1,636
	<b>257,199</b>	276,499	<b>4,155</b>	4,41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85	1,432
其他	1,017	31
	<b>3,002</b>	1,463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2,722)	(2,676)
政府津貼(附註)	687	1,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
其他	91	(69)
	<b>(1,944)</b>	(1,131)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指由於引入外國投資資本進入中國而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一次性撥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指中國政府機關就本公司於2016年11月上市所發出一一次性津貼。

## 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2,390)	1,749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3,238	-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	2,837	-
	<b>3,685</b>	1,749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開支	32	22

## 11.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7,839	60,969
香港利得稅	-	119
遞延稅項(附註18)	57,839 (235)	61,088 (438)
	57,604	60,65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香港相關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4,891	221,28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17年：25%) 計算的稅項	48,723	55,322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325	(61)
不可扣稅稅務開支	4,149	5,389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07	-
所得稅開支	57,604	60,650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8。

## 12. 年內溢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722	1,421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津貼	11,404	7,5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09	36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08	7,325
總員工成本	13,343	16,629
核數師薪酬	2,300	2,200
匯兌虧損淨額	2,722	2,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6	1,22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b>				
<b>執行董事</b>				
范志軍先生	-	120	9	129
張斌先生	-	205	7	2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樹新先生	-	127	-	127
劉健先生	-	127	-	127
儲曉良先生	-	127	-	127
	-	706	16	722
<b>行政總裁</b>				
李思莫女士	-	1,604	-	1,60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b>				
<b>執行董事</b>				
范志軍先生(附註)	-	763	37	800
張斌先生	-	225	6	23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樹新先生	-	130	-	130
劉健先生	-	130	-	130
儲曉良先生	-	130	-	130
	-	1,378	43	1,421
<b>行政總裁</b>				
李思莫女士(附註)	-	750	-	750

附註：於2017年9月20日，范志軍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思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指於年內就其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宜所提供的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獲得支付。

年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僱員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2017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29	560
酌情花紅	17	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3	7,325
	4,692	7,996

非本公司董事(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5	5

於各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各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末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7年：2016年末期－3.0港仙)	25,799	42,724
2016年特別－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28,484
	<b>25,799</b>	71,208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6,000,000港元(2017年：32,000,000港元)每股1.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9分)(2017年：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7分)。「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799,000元)(2017年：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208,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且於報告期間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溢利	137,287	160,636
	<b>2018年</b>	2017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3,248,724	3,361,65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03,248,724</b>	1,603,361,65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3,218	501	947	4,666
添置	735	463	3,199	4,397
出售	-	(21)	-	(21)
於2017年12月31日	3,953	943	4,146	9,042
添置	27	104	1,004	1,135
於2018年12月31日	3,980	1,047	5,150	10,177
<b>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	2,367	402	655	3,424
年內撥備	596	75	550	1,221
於出售時對銷	-	(19)	-	(19)
於2017年12月31日	2,963	458	1,205	4,626
年內撥備	440	134	822	1,396
於2018年12月31日	3,403	592	2,027	6,022
<b>賬面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577	455	3,123	4,155
於2017年12月31日	990	485	2,941	4,41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汽車賬面淨值人民幣3,123,000元(2017年：人民幣2,941,000元)包括根據融資租租持有的資產人民幣1,4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56,000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遞延稅項

下表為有關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95
於損益計入	438
於2017年12月31日	1,6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54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687
於損益計入	235
於2018年12月31日	1,9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0,648,000元(2017年：無)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來自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可無限期結轉。

## 19.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總額	401,066	326,441
減：減值撥備	(4,139)	(6,529)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淨額	396,927	319,912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5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6%至48%(2017年：32.4%至48%)。授予客戶之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就客戶貸款的主要典當品類別是藝術品，主要為紫砂藝術品、書畫。在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典當資產。所持典當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續)

### 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授出典當貸款後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8,763	88,800
2至3個月	315,835	172,690
3至6個月	42,329	58,422
總計	396,927	319,912

### 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7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49
年末	6,529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 2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2,593	53,961
減：減值撥備	(710)	-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1,883	53,96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	167,535	289,3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00	734
預付款項	-	16
	169,135	290,139
總計	211,018	344,1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客戶合約收益產生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883,000元及人民幣53,632,000元。

藝術品買家須於拍賣日後七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待藝術品買家結付全數款項後，方會交付藝術品予買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其後支付予賣家。來自買家之佣金收入確認為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而未支付之拍賣成交價確認為應收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客戶之其他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0日	42,593	53,961

以下為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3,961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呈列於2018年12月的有關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 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范志軍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50,000元。該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55%(2017年：0.01%至1.10%)的年利率計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	224,807	405,835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377	3,441
應計員工成本	1,004	1,675
其他應付稅項	13,143	13,940
就拍賣收取的保證金	8,800	4,293
其他	2,639	4,355
	<b>250,770</b>	433,539

於收購成本及應收買家的所有尚未償還佣金悉數結付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拍賣日期或向買家收取款項(以較後者為準)起60天內支付予賣家。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付。

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均於拍賣服務日期起計60日內到期支付。

## 2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范志軍先生	-	39
張斌先生	-	61
	-	100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范志新先生	-	17
范沁芝女士	-	15
范亞軍先生	-	1
吳健女士	-	1
鄧文祖先生	-	48
李思莫女士	-	6
	-	88

范志新先生、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鄧文祖先生及李思莫女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范沁芝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范志軍先生之近親。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 2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435	135	384	115
超過一年不超過兩年	435	135	390	12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0	292	333	279
	<b>1,230</b>	562	<b>1,107</b>	515
減：未來租賃開支	(123)	(47)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b>1,107</b>	515	<b>1,107</b>	515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列示為流動負債)			<b>(384)</b>	(115)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b>723</b>	4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期介乎3至4年(2017年：3年)。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86%(2017年：4.43%)。租約乃按定期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43,42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1,600,000,000	16,000	13,995

## 29.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於2026年10月13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12個期間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授出價值按每個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會批准。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股份基礎付款(續)

下表披露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7年6月2日	0.8港元	2017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1日	23,000,000	-	-	-	23,000,000
年末可予行使							23,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	-	-	-	0.8
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7年6月2日	0.8港元	2017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1日	-	79,000,000	-	(56,000,000)	23,000,000
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0.8	-	0.8	0.8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指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但於彼等於2017年9月29日辭任後被沒收之購股權，以及授予顧問但於顧問服務合約終止後被沒收之購股權。

緊接2017年6月2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77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股份基礎付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

對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7年6月2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	0.77 港元
行使價	0.80 港元
預計年期	5年
預計波幅	55.00%
股息率	3.8%
無風險利率	1.00%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作出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可變因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於模式運用的預計年期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23,000,000股(2017年：23,000,000股)，相當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2017年：1.4%)。

於2017年6月2日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19,411,000元(相等於22,217,00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 (a) 28,0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6月2日歸屬及於2017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可予行使；
- (b) 28,0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12月2日歸屬及於2017年12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可予行使；及
- (c) 23,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8年6月2日歸屬及於2018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可予行使。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708,000元(2017年：人民幣9,797,000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范亞軍先生、范志新先生及吳健女士(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范沁芝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的近親)；以及王建松先生及徐敏女士(分別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股東)收購宜興程翔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程翔物資」)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000元。程翔物資為暫無營業的公司，因此收購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收購被視為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就上述交易收購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支付代價之方式：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應付董事款項	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其他應付款項	2
	84

已收購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84

應付代價	84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
------------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所產生現金流量曾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者。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71,208)	38	68	23,196	(116)	(48,022)
非現金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2	20	-	-	82
新融資租賃	-	-	-	-	609	609
財務成本	-	-	-	-	22	22
已宣派股息	71,208	-	-	-	-	71,208
於2017年12月31日	-	100	88	23,196	515	23,899
融資現金流量	(25,799)	(100)	(88)	57,877	(214)	31,676
非現金變動：						
新融資租賃	-	-	-	-	774	774
財務成本	-	-	-	-	32	32
已宣派股息	25,799	-	-	-	-	25,799
匯兌差額	-	-	-	3,305	-	3,305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b>84,378</b>	<b>1,107</b>	<b>85,485</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資本總值於訂立租賃當日為人民幣774,000元(2017年：人民幣609,000元)。

## 33.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其現時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已為香港全體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有關規則所訂明之費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關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就是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概無已失效之供款可供未來數年扣減應付供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為人民幣525,000元(2017年：人民幣407,000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於年內根據租賃物業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范志軍先生	900	600
外部人士	7,124	1,340
	<b>8,024</b>	1,94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向關聯方及外部人士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到期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范志軍先生	900	600
外部人士	1,168	2,510
	<b>2,068</b>	3,110
一至五年		
范志軍先生	3,600	2,400
外部人士	451	2,408
	<b>4,051</b>	4,808
超過五年		
范志軍先生	1,800	825
	<b>7,919</b>	8,74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拍賣場地、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討後訂立，租金固定，及租期介乎一至八年。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179,54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91,411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21,001	437,015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即分析風險程度及幅度)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因應市場利率變動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準波動的影響而承擔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

最重要的計息資產是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其以固定利率計息以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現金流。合同利率的重新定價與各授予客戶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到期日互相配合。

本集團定期計量其計息的銀行存款可能發生的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響，惟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20,894,000元(2017年：人民幣129,907,000元)。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匯率波動而承受不利變動。本集團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港元(「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如下：

	貨幣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港元	9	4,499
貨幣負債	港元	84,378	28,731
風險淨額	港元	(84,369)	(24,232)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下表列出本集團因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分析說明了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下文的正數表示年內溢利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年內溢利則受到相同數額但相反之影響。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源自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風險。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增加	4,218	1,012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因為年末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除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的全部餘額(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396,927,000元(2017年：人民幣319,912,000元)以附註19所披露的抵押品作抵押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一系列政策及規例以減少信貸風險。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

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透過接受客戶特定類別的抵押品管理其信貸風險。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抵押品作抵押。客戶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為藝術品，主要為紫砂藝術品及書畫。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貸款本金額取決於抵押品的評估價值貼現，一般不超過貸款申請階段評估價值的75%。

本集團維持較為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包括十名中國主要客戶，佔總結餘(減值撥備前)68.52%(2017年：43.1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續)

客戶貸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予以減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各客戶貸款。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信貸風險自客戶貸款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 典當貸款不斷重續使整個貸款期自初始授出貸款日期起超過6個月；
- 典當貸款利息支付或本金延遲或逾期；或
- 抵押品價值於報告期末大幅下降。

為確定抵押品的價值，本集團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選定的高價值藝術品抵押品進行估值。

對於就個別工具層面已評估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的客戶貸款，本集團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即基於按典當貸款重續頻率基準的內部信貸評級)為貸款進行分組，並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當中納入全面信貸資料(包括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本集團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的客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並無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則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客戶貸款被視為已信貸減值，例如：

- 客戶並無能力償還典當貸款；
- 客戶並無贖回典當資產；或
- 客戶處於法律程序，根據法院命令被視為違約者。

對被視為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續)

本集團對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較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並已重續典當貸款不超過2次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交易對手已重續典當貸款超過2次，但並無不斷重續典當貸款使整個貸款期自初始授出貸款日期起超過6個月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較高風險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證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典當貸款不斷重續使整個貸款期自初始授出貸款日期起超過6個月；</li> <li>• 典當貸款利息支付或本金延遲或逾期；或</li> <li>• 抵押品價值於報告期末大幅下降。</li> </ul>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信貸減值，例如以下違約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並無能力償還典當貸款；</li> <li>• 客戶並無贖回典當資產；或</li> <li>• 客戶處於法律程序，根據法院命令被視為違約者。</li> </ul>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客戶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已撇銷金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續)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較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1,031
中等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
		401,06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下表顯示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確認的減值準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			
及於2018年1月1日	-	6,529	6,52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4,139	(6,529)	(2,390)
於2018年12月31日	4,139	-	4,139

於2018年1月31日信貸減值客戶貸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年內因客戶貸款全數償付而撥回。年內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139,000元來自向賬面總額為人民幣401,066,000元的向客戶提供的新貸款。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有關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風險涉及藝術品買家未能履行分別按時支付佣金費及購買價責任的風險(見附註20)。由拍賣項目須待悉數付款後方交付予買家，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該等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屬可管理。

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信貸集中風險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減值撥備前)20.87%(2017年:29.00%)來自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五大客戶。

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予以減值。就賬面總額人民幣42,59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評估，並始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賬面總額人民幣170,372,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舉行拍賣的個別交易對手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區分個別交易對手，因而認為彼等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且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已應用平均虧損率1.67%，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經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238,000元及人民幣2,837,000元。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調整	329	-	329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329	-	3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1	2,857	3,238
撤銷	-	(2,857)	(2,857)
於2018年12月31日	710	-	71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有關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於2018年1月1日確認賬面總額人民幣2,857,000元於年內被視為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內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857,000元。年內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381,000元產生自年內已確認賬面總額人民幣42,59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顯示已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2018年12月31日	2,837

年內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837,000元產生自年內已確認賬面總額人民幣170,372,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

####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為受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監管的聲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圖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關聯方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該等金融負債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乃根據本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實際 平均利率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2,688	-	223,935	-	-	236,623	236,62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4,378	-	-	-	-	84,378	84,37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86	-	36	72	327	795	1,230	1,107
		97,066	36	224,007	327	795	322,231	322,108

	加權實際 平均利率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413,631	-	-	-	-	413,631	413,631
應付董事款項	-	100	-	-	-	-	100	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8	-	-	-	-	88	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196	-	-	-	-	23,196	23,19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43	-	11	22	102	427	562	515
		437,015	11	22	102	427	437,577	437,53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7.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

### (a) 年內，本集團與范志軍先生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處所	900	600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	17

有關該等辦事處的經營租賃承諾披露於附註34。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28	4,617
酌情花紅	122	1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5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028
	5,322	7,913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2018年 %	2017年 %			
<i>直接持有：</i>						
信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中金國際(香港)拍賣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000港元	私人有限公司	拍賣服務
China Art Financial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1港元	私人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China Art Finan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1港元	私人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和信藝術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港元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Hexin Consultancy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1港元	私人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Artfund International Culture and A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1港元	私人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中國	100	100	170,000,000港元 (2017年： 147,750,0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	中國	100	100	500,0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和信拍賣(附註)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拍賣服務
Hexin Paw(附註)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典當貸款服務
宜興市漢金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程翔物資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 1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上海沁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卓信拍賣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附註：如附註2所詳述，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以及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所有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有效轉移對經濟利益的控制及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相關風險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分別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的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33,771	23,4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150,239	105,063
		<b>184,010</b>	128,538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2,08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6	5,2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4,37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73	-
		<b>88,937</b>	5,251
<b>流動負債淨值</b>		<b>(88,930)</b>	(3,171)
		<b>95,080</b>	125,36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995	13,995
儲備		81,085	111,372
<b>權益總額</b>		<b>95,080</b>	125,36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3,062	-	(27,776)	195,28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2,503)	(22,503)
已付股息	(71,208)	-	-	(71,20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	-	9,797	-	9,797
已沒收購股權轉撥	-	(4,945)	4,945	-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854	4,852	(45,334)	111,3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196)	(5,196)
已付股息	(25,799)	-	-	(25,79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	-	708	-	708
於2018年12月31日	126,055	5,560	(50,530)	81,085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信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7.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元)及視作投資成本人民幣33,771,000元(2017年：人民幣23,475,000元)，來自非流動公司向附屬公司墊款。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自報告期末5年內兌現，因此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年利率5.0%計量。